

親愛的得獎者您好：

恭喜您榮獲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優，本府暫訂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在 12 月份擴大主管會報中頒發表揚狀，誠摯邀請您出席領獎。

惟因本府經費核銷依規定須於今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所以在此要麻煩您先填寫領據(含：得獎者本人親自簽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日期，橫線部分填寫競賽項目組別，下方浮貼存摺影本)，若您無法提供本人帳戶，請法定監護人填寫原因並於領據下方浮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用限時掛號將填妥的領據寄至：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教育處社教科 林冠瑩老師收**

信封上請註明全國賽領據，收到領據後會盡快辦理匯款作業，造成不便尚祈見諒，再次恭喜您為縣爭光，也感謝您的幫忙！

教育處社教科林冠瑩 敬上 113.11.24

04-7531842

# 領 據

茲向彰化縣政府領取「113年全國語文競賽」

特優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請填寫競賽項目及組別)

此據

具 領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請浮貼金融帳戶影本，並於12月4日(星期三)前寄回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社教科林冠瑩老師收，若無法提供競賽員本人之金融帳戶請填寫原因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為競賽員本人則無須貼身分證明文件。

金融帳戶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受款人須為競賽員(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若競賽員(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述明原因：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關係：父 母 其它：\_\_\_\_\_)監護人 金融帳戶。

存摺影本黏貼處【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稱】

請浮貼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存摺影本為得獎競賽員本人不用貼)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存摺影本為得獎競賽員本人不用貼)

【連絡人(監護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存摺影本為得獎競賽員本人不用貼)

【連絡人(監護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存摺影本為得獎競賽員本人不用貼)